

卷第一百五十四 定數九

李顧言 元和二相 李源 鄭權 樊陽源 吳少誠 陳彥博 陸賓虞 王璠 崔玄亮

韋貫之

李顧言

唐監察御史李顧言，貞元末，應進士舉，甚有名稱。歲暮，自京西客游回，詣南省，訪知己郎官。適至，日已晚，省吏告郎官盡出。顧言諫轡而東，見省東南北街中，有一人挈小囊，以烏紗蒙首北去，徐吟詩曰：「放榜只應三月暮，登科又校一年遲。」又稍朗吟，若令顧言聞。顧言策馬逼之，於省北有驚塵起，遂失其人所在。明年，京師自冬雨雪甚，畿內不稔，停舉。貞元二十一年春，德宗皇帝晏駕，果三月下旬放進士榜。顧言元和元年及第。（出《續定命錄》）

元和二相

元和中，宰相武元衡與李吉甫齊年，又同日為相。及出鎮，又分領揚益。至吉甫再入，元衡亦還。吉甫前一年，以元衡生月卒。元衡以吉甫生月遇害，年五十八。先長安忽有童謠云：「打麥，麥打，三三三。既而旋其袖曰：「舞了也。解者曰：「以為打麥刈麥時也，麥打謂暗中突擊也，三三三謂六月三日也，舞了謂元衡卒也。至元和六月，盜殺元衡，批其顛骨而去。元衡初從蜀歸，熒惑犯上相星，云：「三相皆不利，始輕末重。月餘，李絳以足疾免，明年十月，李吉甫暴卒，又一年，元衡遇害。（出《感定錄》）

李源

李源，洛城北惠林寺住。以其父愷為祿山所害，誓不履人事，不婚，不役僮僕。暮春之際，蔭樹獨處。有一少年，挾彈而至。源愛其風秀，與之馴狎。問其氏行，但曰武十三。甚依阿，不甚顯揚。訊其所居，或東、或西、或南、或北不定。源叔父為福建觀察使，源修觀禮，武生亦云，有事東去，同舟共載。行及宋之谷熟橋，攜手登岸。武曰：「與子訣矣。」源驚訊之，即曰：「某非世人也。為國掌陰兵百有餘年，凝結此形。今夕，托質於張氏為男子。十五得明經，後終邑令。」又云：「子之祿亦薄。年登八十，朝廷當以諫議大夫徵。後二年當卒矣。我後七年，復與君相見。」言訖，抵村戶，執手分袂。既而張氏舉家驚喜，新婦誕一男。源累載放跡閩南。及還，省前事，復詣村戶，見一童兒形貌類武者，乃呼曰：「武十三相識耶？」答曰：「李七健乎？」其後憲宗讀國史，感歎李愷、盧奕之事，有薦源名，遂以諫議大夫徵，不起。明年，源卒於惠林寺。張終於宣州廣德縣令。（出《獨異志》）

鄭權

初有日者，夢滄州衙門署榜，皆作權字。以告程執恭，遂奏請改名。未幾，朝命鄭權代之。時人深異其事。（出《廣德神異錄》）

樊陽源

唐山南節判殿中侍御史樊陽源，元和中，入奏。岐下諸公攜樂，於岐郊漆方亭餞飲。從事中有監察陳庶、獨孤乾禮皆在幕中六七年，各歎淹滯。陽源乃曰：「人之出處，無非命也。某初名源陽，及第年，有人言至西府與取事。某時間居洛下。約八月間，至其年七月，有表兄任密縣令，使人招某驟到密縣。某不得已遂出去。永通門宿。夜夢見一高塚，上一著麻衣人，似欲鄉飲之禮。顧視左右，又有四人。塚上其人，乃以手招陽源，陽源不樂去。次一人從陽源前而上，又一人躡後而上，左右四人皆上，陽源意忽亦願去，遂繼陟之。比及五人，見塚上袖一文書，是河南府送舉解，第六人有樊陽源。時無樊源陽矣。及覺，甚異之。不日到密縣，便患痢疾。聯綿一月，困憊甚。稍間，徑歸洛中，謂表兄曰：「兩府取解，舊例先須申。某或恐西府不得，兄當與首送密宰矣。」曰：「不可處。」但令密縣海送，固不在托。及到洛中，已九月半。洛中還往，乃勸不如東府取解。已與西府所期違（「違」明抄本作「連」）矣。陽源心初未決。忽見密縣解申府，陽源作第六人，不得源陽。處士石洪曰：「陽源實勝源陽。」遂話夢於洪，洪曰：「此夢固往塚者丘也，豈非登塚為丘徒哉。於此大振，亦未可知。況縣申名第，一如夢中，未必比府榜出，陽源依縣申第六人。孟容怒，責試官，陽源以夢告。明年，權侍郎不及第。（出《續定命錄》）

吳少誠

吳少誠，貧賤時為官健，逃去，至上蔡，凍餒，求丐於儕輩。上蔡縣獵師數人，於中山得鹿。本法獲巨獸者，先取其腑臙祭山神，祭畢，獵人方欲聚食。忽聞空中有言曰：「待吳尚書。」眾人驚駭，遂止。良久欲食，又聞曰：「尚書即到，何不且住。」遂巡，又一人是腳力，攜小袱過，見獵者，揖而坐。問之姓吳，眾皆驚。食畢，獵人起賀曰：「公即當貴，幸記某等姓名。」具述本末，少誠曰：「某輩軍健兒，苟免擒獲，效一卒之用則足矣，安有富貴之事？」大笑執別而去。後數年為節度使，兼工部尚書。使人求獵者，皆厚以錢帛贖之。（出《續定命錄》）

陳彥博

陳彥博與謝楚同為大學廣文生。彥博將取解，忽夢至都堂，見陳設甚盛，若行大禮然。庭中幃幄，飾以錦繡。中設一榻，陳列几案。上有尺牘，望之照耀如金字。彥博私問主事曰：「此何禮也？」答曰：「明年進士人名，將送上界官司閱視之所。」彥博驚喜，因求一見。其人引至案旁，有一紫衣，執象簡。彥博見之，斂衽而退。紫衣曰：「公有名矣，可以視之。」遂前，見有三十二，彥博名在焉。從上二人皆姓李，而無謝楚。既悟獨喜，不以告人。及與楚同策試，有自中書見名者，密以告楚，而不言彥博。彥博聞之，不食而泣。楚乃諭曰：「君之能豈後於我。設使一年未利，何若是乎？」彥博方言其夢。且曰：「若果無驗，吾恐終無成矣。」大學諸生曰：「誠如說，事未可知。」明旦視榜，即果如夢中焉。彥博以元和五年崔樞侍郎及第，上二人李顧行、李仍叔。謝楚明年於尹躬下擢第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陸賓虞

陸賓虞舉進士，在京師。常有一僧曰惟瑛者，善聲色，兼知術數。賓虞與之往來。每言小事，無不必驗。至寶歷二年春，賓虞欲罷舉歸吳，告惟瑛以行計。瑛留止一宿。明旦，謂賓虞曰：「若來歲成名，不必歸矣。但取京兆薦送，以在高等。」賓虞曰：「某曾三就京兆，未始得事。今歲之事，尤覺甚難。」瑛曰：「不然，君之成名，不以京兆薦送，他處不可也。至七月廿七日，君當就第。」

殊等與及第必矣。」賓虞乃書於晉昌裡之牖，日省之。數月後，因於靖恭北門，候一郎官。適遇朝客，遂回憩於從孫聞禮之舍。既入，聞禮喜迎曰：「向有人惠雙鯉魚，方欲候翁而烹之。」賓虞素嗜魚，便令做羹，至者輒盡。後日因視牖間所書字，則七月六日也。遽命駕詣惟瑛，且給之曰：「將游蒲關，故以訪別。」瑛笑曰：「水族已食矣，游蒲關何為？」賓虞深信之，因取薦京兆府，果得殊等。明年入省試畢，又訪惟瑛。瑛曰：「君已登第，名籍不甚高，當在十五人之外。狀元姓李，名合曳腳。」時有廣文生朱侏者，時議當及第。監司所送之名未登料。賓虞因問其非姓朱乎？瑛曰：「三十三人無姓朱者。」時正月二十四日，賓虞言於從弟（原本無「弟」字，據明抄本補）符，符與石賀書（「書」原作「聿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壁。後月餘放榜，狀頭李澄，賓虞名在十六，即三十人也。惟瑛又謂賓虞曰：「君成名後，當食祿於吳越之分，有一事甚速疾。」賓虞後從事於越，半年而暴終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王璠

王璠以元和五年登科，夢為河南尹，平旦視事，有二客來謁，一衣紫而東坐，一衣緋而西坐。緋者謂紫者曰：「侬邦如何處置？」曰：「已決二十，遞出界訖。」覺，乃書於告牒之後別紙上。後二十年，果除河南尹。既上，洛陽令與分司郎官皆故人，從容宴語。郎官謂令曰：「侬邦如何處置？」令曰：「已決二十，遞出界。」璠聞之，遽起還內，良久不出。二客甚訝曰：「吾等向者對答率易，王尹得非怒耶？」頃之，璠持告牒所記，出示二客。徐徵其人，乃郎官家奴，竊財而遁，擒獲送縣，縣為斷之如此。（出《續定命錄》）

崔玄亮

元和十一年，監察御史段文昌，與崔植同前入台。先是御史崔玄亮，察院之長。每以二監察後至，不由科名，接待間多所脫略。段與崔深銜之。元和十五年春，穆宗皇帝龍飛，命二公入相。段自翰長中書舍人拜，植自御史中丞拜。同在中書。時玄亮罷密州刺史，謁宰相。二相相顧，掬玄亮名曰：「此人不久往他役，而有心求官。」時門下侍郎蕭俯亦在長安，因問二相。二相具以事對。蕭相曰：「若如此，且令此漢閒三五年可矣。」不數日，宣州奏歙州刺史闕。其日印在段相宅，便除歙州刺史。明日，段入朝，都忘前事，到中書大怒，責吏房主事陽述云：「威權在君，更須致宰相。必是此賊納賄除官，若不是人吏取錢，崔玄亮何由得歙州刺史？」述惶怖謝罪云：「文書都不到本房，昨日是相公手書擬名進黃。」及檢勘，翻省述忘，實是自書。植欲改擬覆奏。段曰：「安知不是天與假吾手耳。」遂放敕下。（出《續定命錄》）

韋貫之

武元衡與韋貫之，同年及第。武拜門下侍郎，韋罷長安尉，赴選，元衡以為萬年丞。過堂日，元衡謝曰：「某與先輩同年及第，元衡遭逢，濫居此地。使先輩未離塵土，元衡之罪也。」貫之嗚咽流涕而退。後數月，除補闕。是年，元衡帥西川。三年後入相。與貫之同日宣制。（出《續定命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